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9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0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442ZA08088 号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健康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健康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健康元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健康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健康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新股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号）批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65,105,066股新股。本次配股计划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71,599.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5.3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6,974.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10月16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4000029109200529335的人民币账户中，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8]40060006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后于2018年10月17日转入本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000029129200529474。

截止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465.7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相关手续费等的净额3,679.1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187.39万元，现金管理余额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90,000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名	账号	期末余额
1	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本公司	4000029129200529474	21.77
2	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全资子公司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4000029129200529625	3.29

序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名	账号	期末余额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本公司	755901281810702	20.9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755901221810903	189.93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大学城支行	全资子公司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56510188000017136	1,951.41
合计	/	/	/	2,187.3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对照情况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调整的情况

1、2019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布局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投资效益，将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四个呼吸系统用药转移至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调整后，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在原计划的基础上减少 4 个呼吸系统用药，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98,066.8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76,974.02 万元；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在原计划的基础上增加 4 个呼吸系统用药，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128,790.9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90,000.00 万元，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布局及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临 2019-00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同时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在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增加 100%全资控股子公司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2、2020年4月9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产品品种及延期的议案》：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顺利投产，公司结合拟生产产品的市场前景、当地环保政策等因素，拟将该项目四个产品磺达肝癸钠、醋酸卡泊芬净、磺达肝癸钠预填充注射液和玻尿酸调出，并增加脂肪乳氨基酸葡萄糖注射液制剂类产品；基于市政配套工程(三通一平)未建设完成原因，拟延迟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开工建设时间至2020年底，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品种调整及延期的公告》（临2020-035）。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截止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截止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0月29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532.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核字【2018】40060010号《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完成了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1,532.82万元的置换。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年2月12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

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 14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70,000 万元，同时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

2019年7月19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本公司提前偿还人民币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9年7月20日，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余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临2019-061）。

2019年12月26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本公司偿还人民币6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此，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偿还完毕，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偿还的公告》（临2019-114）。

2、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临 2019-119）。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90,000 万元。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18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偿还时间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入
1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0	90 天	2019/1/30	4.33%	533.84
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CSZ01912	20,000	87 天	2019/2/1	3.70%	176.38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偿还时间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入
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	20,000	180 天	2019/5/6	4.11%	416.83
4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0	185 天	2019/5/6	4.10%	415.62
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CSZ1897	10,000	181 天	2019/5/6	3.75%	185.96
6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80613)	10,000	181 天	2019/5/9	4.10%	203.32
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CSZ01924	10,000	181 天	2019/5/13	3.80%	188.44
合计			140,000	/	/	/	2,120.39

2、2019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 14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70,000 万元，同时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偿还时间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入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 19JG1239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	168 天	2019/10/25	3.84%	358.42
2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随享存”存款业务	25,000	163 天	2019/10/26	3.48%	394.34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Z02316)	20,000	153 天	2019/10/17	3.65%	306.00
合计			65,000	/	/	/	1,058.76

3、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偿还时间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入
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000	50 天	2019/12/27	3.68%	100.73
2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50 天	2019/12/27	3.70%	50.67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 49 天结构性存款	15,000	49 天	2019/12/27	3.50%	70.48
4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49 天	2019/12/27	3.70%	24.84
5	华夏银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46 天	2019/12/27	4.02%	50.69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4,800	44 天	2019/12/27	3.50%	20.25
合计			64,800	/	/	/	317.66

4、2019 年 12 月 30 日, 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次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或高收益的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本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计息开始日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光大银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一期产品 186	20,000	170 天	2020/01/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或 3.80%或 3.90%
2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165 天	2020/01/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或 3.88%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90 天	2020/01/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或 3.9295%
合计			30,000	/	/	/	/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66,974.02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8,465.7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18,508.2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70.97%。

尚未使用的原因：一方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系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部分款项尚未支付；另一方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受到设备采购周期延长、药品审评制度改革、市政配套工程未建设完成的原因，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具体情况如下：

1、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在工程建设方面，由于生产高端制剂的生产设备大多由国外进口，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进口设备采购周期比预期延长；在产品方面，受到药品审评制度改革的影响，新产品审批进度不达预期；

2、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建设地点市政配套工程（三通一平）未建设完成，尚未具备施工条件，导致工程建设进度延后。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品种调整及延期的公告》（临 2020-035）。

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切实保障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实现效益。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974.0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465.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其中:	2018 年	21,532.82
				2019 年	25,419.91
				2020 年 1-3 月	1,513.00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15,000.00	76,974.02	3,378.29
2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85,000.00	90,000.00	45,087.44
合计			200,000.00	166,974.02	48,465.73
					-118,508.29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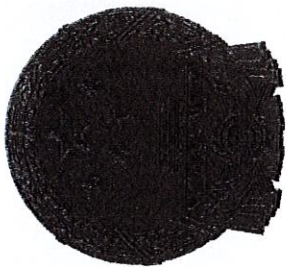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净利润)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年均净利润 15,540.60 万元	-	-	-	-	注 1
2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	不适用	年均净利润 31,378.98 万元	-	-	-	-	注 1

注 1: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 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尚在建设中, 未实现效益。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泰康大厦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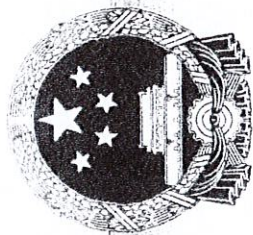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4日